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桥涵的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占用。确需临时占用的，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批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桥涵的，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非法占用期间的道路占用费，并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省设施条例处罚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占用道路（桥涵）积在50平方米以上			
					一般处罚		
				违法占用道路（桥涵）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占用道路（桥涵）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						

			<p>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2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桥	<p>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挖掘。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的，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到市</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或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p>	从重处罚	<p>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p> <p>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p> <p>情节严重的；</p>	<p>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p>	按照省设施条例实施处

涵，或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	<p>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挖掘手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p> <p>因紧急抢修施工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挖掘手续。</p> <p>挖掘城市道路、桥涵，应当按规定向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缴纳路面修复费和挖掘回填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p> <p>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对挖掘、铺设、回填、修复工程进行监督和验收。</p> <p>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五年内、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p>	<p>涵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路面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p>		<p>违法挖掘道路（桥涵）积在50平方米以上</p>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
			一般处罚	<p>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违法挖掘道路（桥涵）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p> <p>违法挖掘道路（桥涵）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系数标准缴纳路面修复费。</p> <p>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次年二月十五日不得挖掘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加倍缴纳路面修复费。</p> <p>在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和全市性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内禁止挖掘城市主要道路。</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p>	<p>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				
3	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占用。确需临时占用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批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悬挂占用许可证，并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不得占压或损坏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不得堆放有碍人身健康和污染环境的物料。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	未经批准在城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跨越、穿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	越、平行于城市道路、桥涵设置管线设施及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批准。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		情节严重的	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5	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用途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改变用途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二) 确需临时封闭城市道路的，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后方可封闭道路，进行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p>施工；</p> <p>(三)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悬挂挖掘城市道路、桥涵许可证，设置施工公示牌；</p> <p>(四)规范设置围挡，围挡内不得设置办公场所、宿舍、食堂等非生产用房和停车场；</p> <p>(五)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在施工期间，不得因施工人员、机械、材料准备不足等原因导致停工；</p> <p>(六)涉及地下管线的，应当查明地下管线情况，并在施工方案中制定相应保护措施；</p> <p>(七)因挖掘占用道路而修建的临时便道，保持施工期间正常使用；</p> <p>(八)铺设地下管线应当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不</p>				下罚款	
--	--	--	--	--	-----	--

	<p>能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的，应当分段开挖；</p> <p>（九）施工中与地下其他设施发生冲突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p> <p>（十）回填土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做到分层夯实，保证质量，不得混入垃圾及其他杂物；</p> <p>（十一）及时清运施工作业产生的物料和垃圾，恢复道路整洁、通畅；</p> <p>（十二）因挖掘道路迁移、损毁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在工程结束时恢复原状；</p> <p>（十三）主干道路面修复工程五日内完成，其他路面修复工程七日内完成。</p>					
--	--	--	--	--	--	--

6	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	<p>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桥涵上设置的各类管线检查井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道路、桥涵设计要求，产权单位应当在井壁设置标识，标明产权单位、维护电话。设施缺失或损坏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修复。</p> <p>对废弃的检查井及其他附属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拆除或封填；产权不明的，由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组织拆除或封填。</p>	<p>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7	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	<p>第三十一条 在人行道上不得擅自行驶和停放机动车辆，在桥梁或者非</p>	<p>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城管部门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		

	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p>指定的城市道路上禁止机动车试刹车。</p> <p>严禁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以及其他有损道路和桥涵设施的行为。</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p> <p>（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p>	<p>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p>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按照省市政公用设施条例实施处罚；市市政设施条例授权的执法主体按照该条例执行。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p>(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8	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	第三十一条 在人行道上不得擅自行驶和停放机动车辆，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禁止机动车试刹车。	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	严禁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以及其他有损道路和桥涵设施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9	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跨河桥梁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挖砂、取土； （三）存放有毒、有害、	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 (四)擅自在桥涵设施上装置其他设施。	相关活动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0	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桥涵设置广告标志、商业摊群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以及临时搭建棚房、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等，应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用途占用，并向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缴纳道路占用费。利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停车位和隔离设施等	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的,应当符合道路通行功能和承载力要求,不得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不得损害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p> <p>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原状,损坏道路或其他设施的,应当修复或给予赔偿。</p>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排水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有组织排放。</p> <p>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p> <p>雨水、污水合流地区,应当按照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2	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按规定要求设计、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	<p>第三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划的管位、走向、管径和高程进行设计,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p> <p>第三十九条 排水用户修建排水设施,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需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批准,按规定缴纳排水设施连接修复费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按规定要求设计、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排水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水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排水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水个人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排水单位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水个人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排水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水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13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的	<p>第四十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排水用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p> <p>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排水用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按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污水的	<p>第四十三条 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含有固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污水，排放单位应当按要求采取处理措</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城市排水系统局部淤积、漫溢和污染	

		施，符合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5	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一）掩埋、堵塞、占压、移动、损毁、偷盗或非法收购城市排水、防洪设施； （二）向排水、防洪设施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防洪设施损坏或影响防洪设施畅通及设施正常运转的		

<p>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p>	<p>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混凝土、施工泥浆及其他废弃物； （三）向排水、防洪设施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收水井、检查井等设施投放火种； （五）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种植、堆料、挖砂、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六）其他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应当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批准。 从事爆破、钻探、打桩、</p>	<p>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市排水、防洪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16	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	<p>第五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或占用路灯线杆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同意，并缴纳补偿费用。</p> <p>因工程建设迁移或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确保道路照明。</p> <p>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43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设施损坏严重，导致重要路段大面积灭灯或拒不赔偿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2700 元以上 243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设施损坏较大，但能积极赔偿部分损失的	
						按照住建部规定实施处罚

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	<p>为：</p> <p>（一）偷盗、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施；</p> <p>（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p> <p>（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具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或接用电源；</p> <p>（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六）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p>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p>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27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造成设施损坏，导致局部灭灯，且能积极赔偿全部损失的	

	<p>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	---	--	--	--	--	--

说明：

1、表中数量表述“xx 以上 xx 以下”均不含本数，“xx 以上”或“xx 以下”均含本数。

2、计算演示。

设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数（y），上限数（x），幅度数额（t），其中 $t=x-y$ 。那么，

严重档次裁量范围（n1）： $y+t*70\% \leq n1 \leq x$ ；

一般档次裁量范围（n2）： $y+t*30\% \leq n2 < y+t*70\%$ ；

较轻档次裁量范围（n3）： $y \leq n3 < y+t*30\%$ 。

例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该例子中，下限数 500，上限数 2000，幅度数额 $1500=2000-500$ 。

严重档次裁量范围 n1： $500+1500*70\% \leq n1 \leq 2000$ ，即 $1550 \leq n1 \leq 2000$ ；

一般档次裁量范围 n2： $500+1500*30\% \leq n2 < 500+1500*70\%$ ，即 $950 \leq n2 < 1550$

较轻档次裁量范围 n3： $500 \leq n3 < 500+1500*30\%$ ，即 $500 \leq n3 < 950$

本基准表按上述公式确定的裁量标准，100 元以下的，四舍五入至十位数；100 元以上的四舍五入至百位数；例如，按上述公式确定的裁量标准为“410-590 元”的应采取四舍五入法，最终确定罚款幅度为“400-600 元”。

罚款金额在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的，严重、一般、轻微档次中的罚款金额设置为固定值。

3、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执法人员应当指引当事人履行赔偿责任。

4、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同一主体不同行为违反同一条款中三项以上行为的，按该条处罚标准从重处罚。

附录：《西安市城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不予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法律未作其他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 违法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或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五）一年内因三次或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屡教不改的；
- （六）经告诫、劝阻或者责令整改之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的以及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 （八）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十）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十一）实施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
-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